

附件2

石城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3年度
绩效自评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
县级主管部门		石城县林业局	资金使用单位	石城县林业局	
资金执行情况		年度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(万元)：	674	674	100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674	674	100	
	省级资金	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通过对2.04万亩国有天然林、39.7268万亩非国有天然林、4.6679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、55.1654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偿，同时聘请674人生态护林员管护，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。			完成对2.04万亩国有天然林、39.7268万亩非国有天然林、4.6679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、55.1654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偿，同时聘请674人生态护林员管护，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(人)	674	674	
	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(个)			
		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(平方公里)			
		国家公园开展护管护工作(人次)			
		国家公园内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(万亩)			
		国家公园内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(万亩)			
		国家公园内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		
		国家公园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		
	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(万亩)				
	质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稳定增长	稳定增长	
		对国家公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(%)			
		原住居民(户)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(%)			
	时效指标	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%	100	100	
		国家公园建设按计划任务完成率(%)			
	成本指标	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	674	67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引导国家公园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	明显增强	明显增强	
	生态效益指标	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			
		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			
		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≥90	≥95	
		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、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90	≥95	
		国家公园所在地公众满意度(%)			
说明	无				

- 注：
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附件2

石城县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
设区市主管部门		赣州市林业局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石城县人民政府	资金使用单位	石城县林业局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*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400.4	100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1400.4	100%	
	地方资金				
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科学		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	
	拨付合规性	合格	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完成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完成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1、通过对国家级公益林47.7984万亩、资金764.77万元。2、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39.7268万亩，资金635.63万元进行管护补偿，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。、			1、通过对国家级公益林47.7984万亩、资金764.77万元。2、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39.7268万亩，资金635.63万元进行管护补偿，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(万亩)			
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(万亩)	39.7268	39.7268	
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4.6679	4.6679	
		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43.1305	43.1305	
		林草综合监测(个)			
	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(%)			
		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个数(个)			
		巡护面积(万)			
		飞机飞行时长(小时)			
	质量指标	布防飞机数量(架)			
		造林合格率(%)	≥90	≥95	
		森林抚育合格率(%)	≥90	≥95	
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森林火灾受害率(‰)			
		是否显著提升护林巡护能力			
		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/计划小时数			
		布局计划完成率			
		森林火灾受害率			
	成本指标	是否有效降低火情早期处置响应时间			
	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100	100	
	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		
		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(%)			
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		
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(小时)			
		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21.5	21.5	
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21.5	21.5	
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9.25	9.25	
	生态效益指标	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5.75	15.75	
		是否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能力	是	是	
	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(%)	≥80	≥95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有效	有效	
		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	是	是	
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	是	是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 (%)	≥90	≥95	
说明	无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